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	109 年 11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2,673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26,730 元，共計 29,403 元	109 年 11 月
	以「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及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	109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09 年 11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停止特約醫療業務 1 個月	109 年 11 月